

證券分析師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嚴盛堂 編著

高
點

證券分析師資格考・高點致勝叢書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含最新試題精析

依據證基會測驗中心規劃考試之必備用書

嚴盛堂 編著

高
點

來勝(License)證照考試系列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編著者：嚴盛堂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3月二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50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B400502

ISBN 957-814-713-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商業務員應考須知

【表一】

類別	考試科目	推薦用書
證券投資 分析人員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會計及財務分析 ◎投資學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51MB400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程首席) ◎51MB4005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嚴盛堂) ◎51MB4100 證券分析師經典題型詳解 ◎51MB4002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 ◎51MB4003 會計及財務分析 ◎51MB4004 投資學 ◎51MT0003 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實用 小法典
投信投顧 業務員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51MB7001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51MB7002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講義 ◎51MT0003 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實用 小法典
證券商高 級業務員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財務分析 ◎投資學	◎51MB2001 高級業務員測驗講義 ◎51MB7002 業務員測驗講義 ◎51MT0003 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實用 小法典
證券商業 務員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來勝證照考試中心提供)

- 【註】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總分達240分，惟其中有任一試卷低於40分或與該科實際到考人數平均分數兩者中之孰低者，即屬不合格。
2. 三科總分達210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50分；二科總分達140分，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50分；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者，該科成績需達70分。
3.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三種試卷總成績達210分，其中任何一種試卷不得低於50分。
4. 證券商業務員：二種試卷總成績達140分，其中任何一種試卷不得低於50分。

【表二】

報考類別	報 考 資 格
投信投顧 業務員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5. 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證券投資 分析人員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3. 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所稱「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係指： 1. 於金融事業（「金融事業」係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險業從事財務或投資有價證券等專門性業務及其他依證券交易法設立之證券相關事業等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2. 於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票券公司及信用保證基金從事證券相關之工作者。 3. 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或股務從業人員、新聞雜誌編採證券新聞人員及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及其助理人員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協審小組人員。 4. 在大專院校講授與應考科目有關學科之教育人員。 5. 於勞工保險局從事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或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從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運用相關業務之人員。 6. 於期貨商、期貨交易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期貨業務之人員。 7. 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或「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 8. 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或「台灣票據交換所」從事與證券相關業務工作之人員。（自94年第3次筆試測驗起適用）
證券商 高級業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 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 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資格者。

報考類別	報 考 資 格
證券商 業務員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表三】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	各科測驗時間為九十分鐘，選擇題占百分之五十，申論題（題數不少於三題）占百分之五十。	07:50	08:00-09:00	採答案卷作答 報名費用：1250元
第二節	會計及財務分析		09:50	10:00-11:30	
第三節	投資學		12:50	13:00-14:30	
第四節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14:50	15:00-16:30	
投信投顧業務員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5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報名費用：750元（一科550元）
第二節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80題	09:20	09:30-11:00	
第三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100題	11:20	11:30-12:3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投資學	8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報名費用：700元
第二節	財務分析	80題	09:20	09:30-11:00	
第三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100題	11:20	11:30-12:30	
證券商業務員考試時間					
節次	科目	測驗題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備註
第一節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100題	07:50	08:00-09:00	採測驗式答案卡作答 報名費用：700元
第二節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80題	09:20	09:30-11:00	

【註】1.投信投顧業務員(一)科：經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僅須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該科測驗及格者即可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明」。

2. 投信投顧業務員(二)科：通過「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取得單科合格證明者，得抵免參加該科測驗，僅須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及「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兩科測驗。
3. 投信投顧業務員(三)科：一般資格參加三科測驗科目報考者。
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明。
5.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經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且具高中職以上畢業者，可參加「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專業科目測驗合格證明。

證券分析師考照專班系列叢書

證照界的品質圖騰

在政府積極規劃並推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的同時，證券、期貨、投信投顧之發展，均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近年來，隨著政府金融政策的逐步改革開放，諸如：開放外國法人機構投資我國之證券金融、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日益增加、證券公司之林立等等，正顯示台灣證券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以及受國際重視之程度。

因此，來勝開辦「證券分析師考照專班」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證券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等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證券分析師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證券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為：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了。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也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爲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爲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爲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爲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爲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自序

證券法規是一統合證券發行、買賣和證券相關事業之管理，以及民事與刑事之管理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則或辦法，輔以公司法、投信投顧法和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自律道德規範，構成一完整的法規管理系統。當前企業之籌資管道、金融界的商品設計，甚至個人理財部分，均已朝向多元化發展，且多涉及與證券相關的專業知識，因此「證券法規」已為企業界、金融服務業，甚至投資人所必要瞭解的基本法規之一。

在追求知識經濟的年代，金融服務業為提升競爭力，除不斷加強各種金融專業訓練，以強化專業技能外，並多鼓勵員工取得各種「金融證照」，已逐漸形成以金融證照取得之多寡，來衡量員工的專業能力。是以金融證照的取得，在金融服務業，甚至大學院校已蔚然成風。在眾多金融證照當中，涉及證券法規這門學科者，目前有「證券商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三類。未來欲進入金融服務業服務者與現職人員為提升專業水準與服務品質，「證券法規」已為「資產管理」或「財富管理」時代所必須涉獵的一門學科或專業知識。

證券分析人員的考試內容，涵蓋投資學、會計及財務分析、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以及證券法規四科，對非經濟系與會計系畢業之考生而言，除非對該兩科目有專門研究涉獵外，並無一科是擅長的，要想達成平均及格目標，勢必須從投資學和證券法規上取得高分以彌補弱點科目，進而才有勝算的機會。比較上，證券法規若能掌握重點及變動的脈動，可以花費較少的時間，而取得高分並非難事。癥結點乃在於該科所涉及的規範眾多，且近年來受國際潮流及金融環境變遷迅速的影響，有關規定修正與增訂頻繁，尤以近年來為甚，若要掌握變動的時事重點，則須花費較多時間收集資料，反而影響其他科目的研讀時間與進度，藉助他人經驗與重點資訊來輔助有其必要。

本書編排的方式，以「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總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等三章」、「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為主，從而衍生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的規定，則以檢視相關規定，過濾納入相關條款編撰，以節省

讀者的研讀時間，並將歷年考題置於各章（選擇題）或各條款（問答題）之後，並輔以「思考題」，讀者可以一目了然知悉考題集中的重點。另外，可以獨立為章節的辦法或規定，則彙編於第四篇「其他相關證券法規」內，使讀者能掌握整體法規的脈動。文中各篇以考試範圍逐條編撰，需加以說明者則會加重剖析，否則保持原條款之完整。書內有「圓字體」部分，主要係為加強讀者的記憶。

經本書重點編著，可以看出歷年來下列問答題的題向一再出現，讀者可作為考前溫習的重點：

- (一)證券交易法：背信與利益輸送條款、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行為、短線交易及公司歸入權、私募規定、公開制度、內部人員股票之轉讓、委託書管理，會計師、律師、會計經理與主辦會計之相關罰則，近年來市場弊案所引申之實例，以解讀相關人員之責任等。
- (二)公司法：非常規交易、關係企業、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的提列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部分條款與證券法相關規定的差異比較等。
- (三)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全權委託、投信及投顧事業負責人與業務員違反規定之罰責、各類基金之解釋、規定與限制、投信與投顧事業負責人兼任規定等。
- (四)其他相關證券法規：公司治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與新商品、新規定或增訂資訊時事題。

最後要強調的是，本書係以證券分析考題方向重點來編著，以節省讀者的研讀時間，大致上，以往的考題均能在本書各條款說明內容中得到答案，如說明中有遺漏，則將會另行加註「擬答」說明，期望研讀者能在短期內能掌握到重點，持之溫習，並隨時注意財經時事，於考試時必能應付自如。本書亦可作為證券高級營業員之參考用書，應可應付該級考試。本書雖係作者考試與教學經驗，惟尚學識淺薄，如有疏漏誤謬之處，祈請專家先進，不吝指正幸甚。

嚴盛堂 謹識

2006.04

二版序

一、題向分析

民國95年1月11日證券交易法在因應世界潮流之變遷，作近年來較大幅度之公布修訂，以及在「資產管理」業務日顯重要趨勢下，使證券分析師考照題向亦深受影響。茲就94年第4次至95年第3次之題向統計出處整理如下，作為考生準備重點之參考：

近期證券分析師題向出處統計表

		94年第4次	95年第1次	95年第2次	95年第3次
選擇題 (共25題)	證交法	15	6	15	5
	公司法	7	0	2	0
	投信投顧法	3	19	8	20
問答題 (共3題)	證交法	1	1	3	1
	公司法	0	0	0	0
	投信投顧法	2	2	0	2

從上表統計資料有關證券主要三法趨勢分析如下：

- (一)證交法：於95年1月11日公布修訂後，每次考試問答題均有一題與增訂之條款相關，包括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與功能、與財務報表相關修訂重點、公司治理與新增之市場操縱行為樣態。
- (二)公司法：除94年6月公司法修定後，其後94年第3次考試選擇題出7題外，其餘各次考試出題較少，且限於選擇題部分。
- (三)投信投顧法：除95年第2次，因證交法順應新法修訂，問答題3題全出於證交法外，其餘各次均有2題出自投信投顧法範圍，顯示與「資產管理」有關之考題日益重要，考生應予以重視。

二、本書模擬考題準度

本書對新規定之法規重點特別重視，且模擬一些「思考題」，作為考生之參考，僅以95年第3次問答題2題中，有兩題相似度甚高，茲臚列如下比較酌參：

	證券分析師問答題	初版內容模擬之思考題
95年第3季證券分析師試題與前一版模擬問答題之比較	2. 民國95年1月11日我國證券交易法修正發布，取得公司治理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法源依據，並相繼於同年3月28日由主管機關依該法授權，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適用範圍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依前開法令規定，現行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其功能有那些重要規範？請簡要說明之。 3.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境外基金發行者與其指定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或申報程序、從事業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依此授權發布之管理架構為何？請簡要敘述之。	2. 請說明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公布通過之證券交易法修正案中有關獨立董事與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定與立法理由？（列於本書證交法§15之5項下） 3. 境外基金得為總代理募集與銷售對象與其資格為何？其可代理募集與銷售之境外基金與境外基金機構之資格又為如何？其投資人之款項有何安全管理措施？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說明之。（列於本書投信投顧法§16項下）

三、未來題向模擬

- (一)證交法：依過去三次考試統計資料顯示，修正之證交法條款（如公司治理條款、內線交易、證券商業務之開放等），以及新頒布之會計主管資格與訓練辦法、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管理辦法、證券商財富管理及有價證券借貸與其借貸款項管理事項，應列入準備重點方向。
- (二)投信投顧法：貨幣型及指數型基金規定與其相關問題、投信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投資範圍之限制、及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辦理程序及相關規定、投信與投顧事業及其人員不得為之行爲與處罰、自律規範。

嚴盛堂 謹識

2007.01

本書導讀

一、研讀對象

本書係以證券分析師考試為主，由於彙集之資料廣泛，若是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考生，亦可作為其考試之參考書籍。

二、歷年考試分析

綜觀以往證券分析師考試重點方向，早期份量著重於證券交易法，民國90年代初，資產管理觀念深植業界，共同基金與全權委託業務有關之問答題一再出現，其後由於信託法、信託業法與證券交易法亦隨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趨向而有所增訂與修改，證券分析師之證券交易法規考題亦出現這些考題方向，以致93年下半年選擇題增加題數。適值證券投資與顧問法（簡稱投信投顧法）於93年6月頒布，於94年度第一季考試時，問答題占三分之二，選擇題超過一半。從考題方向之脈動趨勢來看，與時勢題有關之題向大為增加，提供各重點之考試題向統計已無意義，反而對讀者有所誤導。94年6月及95年2月公司法修正與95年1月證券交易法公布通過為數不少之增訂與修正條款，此部分將成為未來考試題向重點，本書有作逐條說明，請讀者多加注意。

三、本書基本架構

(一)重點整理：證券交易法規係以證券交易法與投信投顧法為主，因此問答題係以上述為宗，對於會有問答題之題向才會有詳細解說，其餘保留條款，只要注意選擇題即可。另外因有些條款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或準則，項數繁多，則摘其重點，以節省讀者時間。對於證券交易法及投信投顧法條文，讀者最好逐條閱讀，比較有完整的架構，而在公司法文中打「◎」記號者，則須加以詳讀，俾益問答題之闡述。

- (二)範題精選：文中並附有最近幾年之考試題目，其中問答題部分，在條款說明中有明顯答案者則不再詳述，參考說明即可。記住對於過去的題目，不要太執著，若答案太長篇大論，勢必無法完整作答。因此，只要掌握要點，出題方式如何變化，百變不離其宗，應可應付自如。至於歷屆選擇題部分，因法律修正而無適當答案已刪除者外，並註明法規出處。
- (三)綜合比較整理：內容若涉及有相類似比較處，儘量以表格作比較敘述，使讀者一目了然，便於閱讀。
- (四)考題與思考題並重：對於歷屆問答題，很少重複出現情形，因此增列思考題於各條款之後，一方面以啟發讀者之見解，一方面使讀者瞭解歷年考題之出處，知悉各條款重點，調整閱讀時間與深入思考，並作為最後溫習重點。

四、本書法規條次與簡稱代號

- （證§12）：代表證券交易法第12條。
- （營細§4）：代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條。
- （營買§2）：代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
- （募準§4）：代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4條。
- （公§27 I）：代表公司法第27條第1項。
- （委託書規則§3）：代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3條。
- （股查§8）：代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第8條。
- （證施細§3）：代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
- （商標§3）：代表證券商設置標準第3條。
- （商管§4）：代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條。
- （人管§30）：代表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0條。
- （融標§2）：代表有價證券得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
- （融辦§2）：代表證券商辦理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條。
- （融操§23）：代表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3條。